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1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被告 鄭克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捌仟貳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被告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8頁），嗣原告受讓取得渣打銀行對被告之債權，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對被告之所有權利，即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上開規定無違，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1 合先敘明。

02 二、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
0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4 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就起息日原係請求自
05 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
06 19日以言詞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見本院卷
07 第79頁至第80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
08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9 三、本件被告業已遷出國外，因被告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情
10 事，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原告之
11 聲請為起訴狀繕本及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庭期通知之公
12 示送達，本院之公告處及網站已於113年8月28日張貼公告等
13 情，有被告戶籍資料、本院113年8月28日公告、本院網站11
14 3年8月28日公告各1份在卷可稽（見限閱卷、本院卷第43頁、
15 第57頁至第61頁），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17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被告於93年12月9日向渣打銀行（原名：美國運通銀行股份
21 有限公司）申請信用貸款，為一次撥貸，且不得循環使用，
22 適用特惠利率為週年利率9.99%，特惠期間為6個月，倘被告
23 有2次以上之遲延繳款紀錄者，即喪失原有期限利益，改依
24 週年利率19.95%按日計息（自110年7月20日起，因民法第20
25 5條修正施行，改依週年利率16%計算）。詎被告至99年4月2
26 0日止，尚餘本金新臺幣（下同）34萬4,933元未清償，依約
27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上開
28 款項，並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另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
31 記帳消費，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1 最低應繳金額；約定循環信用利息採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並
02 以週年利率20%為上限（自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
03 施行後，調整為以週年利率15%為上限）。倘被告未於每月
04 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即
05 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截至99年4月20日
06 止，尚餘本金10萬1,274元、利息13萬2,072元迄未清償，依
07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
08 部款項，並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0 (三)嗣渣打銀行輾轉轉讓上開債權予伊，均經通知被告後，幾經
11 催討，均未付款。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12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美國運通銀行信用貸款申請
18 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四)字第0
19 9740003110號函、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合約書、分攤表、
20 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太平洋日報全國公告等
21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2頁、第69頁至第76
22 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主
23 張為真實。

2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8 別定有明文。再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
29 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
30 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有明
31 文。本件被告未依約清償所欠債務，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01 欠57萬8,279元迄未清償，而原告因輾轉受讓取得上開對被
02 告之債權，並已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為債權讓與通知，
03 則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前開欠款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8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訴狀繕本
05 於113年8月28日國外公示送達，經60日即同年00月00日生
06 效）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三)綜上，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李昱萱

19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1	渣打銀行- 信用貸款	34萬4,933元	34萬4,933元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16%計算之利息。
2	渣打銀行- 信用卡	23萬3,346元	10萬1,274元	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15%計算之利息。
總	計	57萬8,279元		